



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
電 話：(03)822-6337
傳 真：(03)822-3855
承 辦 人：施馨斐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花律會字第 11205043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共同舉辦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，謹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（週六）假花蓮市國福壘球場舉行，敬邀 貴公會組隊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有關本次賽事之比賽規則及報名表等，分別詳如附件，請各隊於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12 年 7 月 23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，以利本公會統計相關用餐人數並安排後續籌備事宜。
- 二、 本次邀請賽及晚宴聯誼之相關費用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共同負擔，參與隊伍不用繳交費用。
- 三、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以下人員：
(一) 承辦律師：鄭道樞 (0934-055192)
林其鴻 (0928-062612)
(二) 公會專員：施馨斐 (03-8226337)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秘書處(續辦)

理事長 許正汝

2023 年度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

實施辦法暨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名稱：2023 年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律師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育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增進全國各地律師公會情誼交流。本次賽事由花蓮律師公會協辦，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3 日（週六）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福棒壘球場（花蓮縣花蓮市濟慈路、中山路一段交叉口）。
- 七、競賽獎勵：按比賽名次頒發獎盃及禮品、複賽及決賽，每場次每隊各挑選優秀球員一名頒發獎牌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。
- (一) 比賽用棒：本活動一律限用木、竹或其合成棒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球。
- (三) 參賽球員資格如下
1. 具備律師證書者(參酌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說明，具律師資格者必持有法務部頒發之證書)。

2. 前款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。

3. 經律師高考通過者。

(四) 各參賽隊伍報名時，應於報名表註明係符合本條第3項第幾款之資格，如係配偶或血親，應載明其配偶或血親之律師姓名。

(五) 每名打擊者均採用一好一壞球開始制。本次賽事投球採取「不限高」規則，投手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，其最低不得低於1.83公尺(6呎)，最高則不限。球落地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〔含邊緣〕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。守備員則應踩觸本壘板。

(六) 比賽採七局制，每場比賽時間五十分鐘，時間屆滿不開新局。若計時器於上半局三出局前響起，則完成下半局後宣告比賽結束，但先攻球隊上半局結束後，比數仍落後，則立即宣告比賽結束；若計時器於下半局三出局前響起，但先攻球隊落後，則需再開一新局。

(七) 採二好三壞球制(即每位打者從一好一壞開始)，

滿四局相差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七分（含）

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(八) 賽制：

1. 預賽：依 2022 年度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排名區分為 A、B、C 三組（各三隊）進行單循環賽，每場勝隊得 2 分、敗隊得 0 分，和局則各得 1 分，以積分高低決定排名，如積分相同者，則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依下列順序為判定名次：

(1) 兩隊勝負關係、(2) 淨得分（總得分 - 總失分）較多者、(3) 總得分較多者、(4) 總失分較少者、
(5) 抽籤決定。預賽結束排定各組一、二、三名。

2. 複賽：各組前二名進入前六強複賽，分為 X 組及 Y 組循環賽，預賽各組第三名進入第七名～第九名排名賽，分為 Z 組。複賽每場勝隊得 2 分、敗隊得 0 分，和局則各得 1 分，以積分高低決定排名，如積分相同者，比照前一款之順序判定名次。

3. 決賽：X 組循環第一名與 Y 組循環第一名爭奪冠、亞軍，X 組循環第二名與 Y 組循環第二名爭奪季、殿軍，X 組循環第三名與 Y 組循環第三名 爭奪五、

六名。決賽無和局，採突破僵局制（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）。突破僵局規則：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末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直至勝負分明為止，同時該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。

(九) 女性球員特殊規定：

1. 無人在壘時，擊出界內滾地球或飛球，守備方應先傳二壘再傳一壘以完成刺殺；守備方如選擇趨前守備，於女性打擊者擊球之前，守備員之位置不得短於投手板與本壘板間之距離。
2. 有人在壘時，回復適用一般規則。例如：女性球員打擊時，一壘如有跑者，守備方可傳二壘刺殺一壘跑者。
3. 守備方不得接殺非第三好球之界外飛球。
4. 女性打擊者上壘後，除因受傷須下場者外，其代跑者以女性球員為限。

(十) EP 使用方式比照國際棒壘球總會 (WBSC) 最新規則：

1. 額外球員「EP」，可選擇使用或不用，倘若使用，

在比賽前必須表明 並將其姓名列於十一名打序位置中。

2. 使用「EP」球員之後，在比賽中不可以取消。
3. 使用「EP」球員時共有十一名球員打擊，由其中任意十名上場擔任防守。「EP」球員可上場守備，防守位置可以更換，但打序位置不可以改變。
4. 「EP」球員被替補之後，可以再上場一次，但僅限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。

(十一) 其他規定：

1. 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，凡跑壘員（不論是否強迫進壘）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.5 公尺線時，不准逆向跑回三壘，守備員只須持球碰觸或踩踏本壘板即算完成刺封殺，不須再觸碰跑壘員（但夾殺成立時，封殺線視同不存在）。
2. 各參賽球隊隊員，均需參加大會開幕典禮，參加典禮者，球服須一致。
3. 比賽中判為「自動棄權」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；被判「奪權」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4.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不得上場比賽，如因人數不足無法比賽時，以奪權比賽論。
5. 每人限參加一隊，每場比賽球員，均需攜帶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備查。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「奪權比賽」。
6.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（含跨隊、冒名頂替）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7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（以大會記錄）為合法球隊，所跨隊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「奪權比賽」。
8. 背號筆誤：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經裁判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「奪權比賽」。
9. 攻守順序：比賽攻守先後，預賽、複賽（X組、Y

組) 以及排名賽 (Z 組)，依賽程表隊名在前者先攻；決賽 (即第一名到第六名)，於開賽前由兩隊隊長或教練猜拳決定。

10. 預備球員之姓名、背號未填入預備球員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各隊領隊或教練為裁判認定受理抗議之對象，其餘人員大會裁判概不受理抗議事項；領隊或教練未著該隊球衣者，不得出場執行職務或抗議事項。
11. 遇比賽爭議或抗議情事發生時，除雙方領隊或教練經合法程序提出外，任何人員不得有火爆護罵或侮辱裁判之行為，否則裁判有權將該人員驅逐出場。爭議或抗議之最終裁決權為場地負責人。
12. 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，以該場裁判之決定為終結，不得再異議。對此決定若有質疑，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書面抗議」，經領隊簽名後，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。大會接獲該書面抗議書後，須立即審查，若維持原判決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13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該隊第二人次(含)

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裁判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(十二) 服裝規定：

1. 進攻方之擊球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。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2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；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大小。
3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。

(十三) 不可抗力影響比賽：

1. 若遇下兩情況，由裁判判定是否暫停比賽，如雨勢不影響比賽，則比賽繼續。
2. 本屆賽程，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賽，各隊名次之決定方式如下：
 - (1)如本屆律師盃有一隊尚未完成比賽（亦即；有一隊伍未完成至少一場比賽），主辦單位

得公告延賽。

(2)若各隊均打過一場以上之比賽，但尚未完成預賽階段，主辦單位將不予公告延賽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決定名次：1. 場均勝分、2. 場均失分、3. 場均得分、4. 猜拳。

(3)若已完成預賽階段，尚未完成複賽及第 7～第 9 名排名賽，主辦單位將不予公告延賽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決定名次：1. 複賽勝場數、2. 預賽場均勝分、3. 預賽場均失分、4. 預賽場均得分、5. 猜拳。附帶說明，因預賽賽程已全部完成，故可區分為兩個集團，即 X 組、Y 組，為一個集團；Z 組為一個集團，兩集團各自比較決定名次。

(4)若已完成複賽階段，尚未完成決賽，決賽已經打滿四局，由裁判直接依當時比分判定比賽輸贏，若二隊平手則名次並列。決賽未打滿四局，分組（冠亞軍、季殿軍、第 5、6 名）隊伍各自依照下列順序決定名次：1. 複賽勝場數、2. 複賽場均勝分、3. 複賽場均失分、4. 複賽場均

得分、5. 猜拳。

九、球員保險：本比賽安排防護員，關於個別參賽人員意外
險部分，請各公會斟酌投保。

十、餐飲：比賽當天大會發放礦泉水兩箱、運動飲料一箱，
中午提供精緻便當及飲料（請於報名表備註欄位填寫所
需使當數量）。晚餐安排餐廳用餐並舉辦球員聯歡晚會，
晚會中頒發金龍旗、獎盃及贈品（請於報名表備註欄位
填寫參與晚會之人數）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則未記載之部分，引用中華民國慢速壘
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，比賽時若對競賽規則有所疑慮，
以該場主審裁示為主。

十二、本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現場裁判或大會裁
示。

2023 年度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

賽制暨賽程表

賽程表暫以已知有球隊之公會排定，如有新增報名球隊，將再排入賽程

賽制：

- 預賽依 2022 年第 22 屆排名 (1. 臺南 2. 高雄 3. 屏東 4. 基隆 5. 中彰 6. 桃園 7. 新竹 8. 臺北 9. 花蓮)，分為三組，預賽分組循環取出各組一、二、三名。
- 預賽各組第一、第二名進入複賽，分為 X 組及 Y 組，預賽各組第三名為 Z 組。
- X 組循環第一名與 Y 組循環第一名爭奪冠亞軍，X 組循環第二名與 Y 組循環第二名爭奪季殿軍，X 組循環第三名與 Y 組循環第三名爭奪五、六名，Z 組循環取第七、第八、第九名。

預賽分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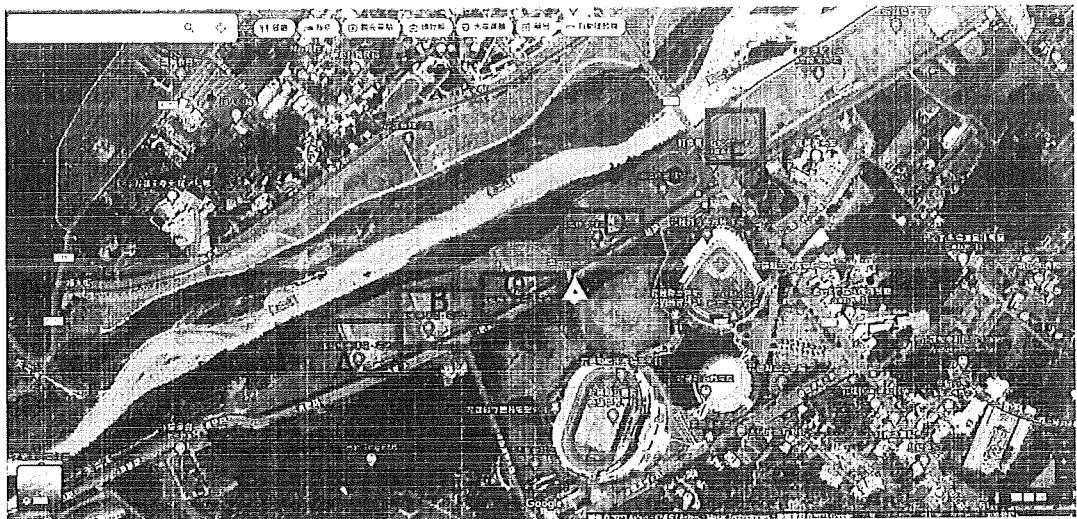
A 球場：臺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

B 球場：高雄律師公會、中彰律師公會聯隊、臺北律師公會

C 球場：屏東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	A 球場	B 球場	C 球場
08：00~08：50	南律 vs. 基律	高律 vs. 中彰	屏律 vs. 桃律
09：00~09：30	開幕 (B 球場)		
09：30~10：20	基律 vs. 竹律	中彰 vs. 北律	桃律 vs. 花律
10：30~11：20	竹律 vs. 南律	北律 vs. 高律	花律 vs. 屏律
11：30~12：30	午餐暨休息		
12：30~13：20	A1 vs. B2 (X 組)	B1 vs. C1 (Y 組)	A3 vs. B3 (Z 組)
13：30~14：20	B2 vs. C2 (X 組)	C1 vs. A2 (Y 組)	B3 vs. C3 (Z 組)
14：30~15：20	C2 vs. A1 (X 組)	A2 vs. B1 (Y 組)	C3 vs. A3 (Z 組)
15：30~16：20	X1 vs. Y1 (冠亞)	X2 vs. Y2 (季殿)	X3 vs. Y3 (五六)
16：25~18：00	盥洗時間 (Z 組賽程結束先行盥洗)		
18：00~20：30	頒獎暨晚宴聯誼活動		

備註：比賽攻守，預賽、複賽 (X 組、Y 組) 以及排名賽 (Z 組)，依賽程表隊名在前者先攻；決賽 (即第一到第六名) 於開賽前由兩隊隊長或教練猜拳決定。



1. 比賽地點：

- (1) 花蓮國福壘球場，花蓮市濟慈路上，GOOGLE MAP 搜尋「花蓮國福壘球場」即可導航至球場。
 - (2) A、B、C 球場供比賽使用，D 球場供練球使用。
 - (3) 濟慈路上兩側或地圖上 E 處均可停放車輛。
 - (4) 地圖上黃色三角型處有公廁。
2. 花蓮律師公會專員：施馨斐，電話 03-8226337
隊長：鄭道樞律師，電話 0934-055192
聯絡人：林其鴻律師，電話 0928-062612

2023年第23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報名表

公會名稱				聯絡人 (手機)	
領隊		教練		隊長	
Mail			連絡電話		
上 場 球 員					
編號	姓名	背號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參賽資格 (男女)
1					例：具備律師證書、男
2					例：具備律師證書、女
3					例：具備律師證書者之胞弟、律師○
4					例：通過律師高考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1. 午餐便當人數： 人。(葷： 人、素： 人)
2. 晚宴用餐人數： 人。(葷： 人、素： 人)
3. 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（一）下午 5 點前，將本報名表 mail 至
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。

4. 關於參賽球員資格，請參閱競賽規則第3項之規定，並請於參賽資格欄位加以註記（如例所示）。
5. 為投保保險事宜，有意願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之隊伍，請詳細填寫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（可另外造冊）；若無填寫，則由各隊斟酌需求再自行投保。
6. 球員表格欄位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